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2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首次业绩预告情况:本次业绩预告预告与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无差异。

- 3、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7,000 万元-136,000 万元	亏损:598,336.2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6,500 万元-86,000 万元	亏损:621,939.89 万元
营业收入	300,000 万元-340,000 万元	484,061.5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00 万元-340,000 万元	484,061.53 万元
每股收益	亏损:1.54 元/股-0.92 元/股	亏损:5.24 元/股

注:1、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数据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事务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因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0 年度公司预计亏损金额较上年明显减少。业绩变动的主要方面是:

- 1、2019 年计提了大额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53.53 亿元人民币。2020 年度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2、2020 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锂电池及锂盐的价格在 2020 年 1-3 季度持续走低。参加海外新冠疫情“大因素导致出口份额降低,虽然锂电池及锂盐的价格在 2020 年 4 季度以来有所反弹,但综合来看,公司本年产品销均价和销量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3、受 SQM 股票价格、Libor 利率变动等因素影响,2020 年的 SQM2.1% B 股式期权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与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 5 亿元人民币,较 2019 年度下降 346.8%。上述期权式期权业务与套期保值业务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4、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因系本年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以及因 2019 年 12 月配股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本息以及 Libor 利率下调导致利息费用下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2、鉴于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 SQM 是在智利圣地亚哥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两地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 SQM 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时间晚于公司业绩预告的时间,公司不能先于 SQM 公告季度财务信息前公布其业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第四条规定,公司通过财务测算模型并结合 Bloomberg 预测的第四季度 EPS 等信息预估 SQM 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并按按照公司持股比例预估对 SQM 的投资收益。该项投资收益与 SQM 实际公布的净利润按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应计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2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东 10 号锦泰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本次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根据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大会现场将积极做好会议组织保障工作,切实保护参会人员健康安全。

6、公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1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持有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东 10 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提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特别提示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等额选举 2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2,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在 2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提案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 1.00 项(特别决议形式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2.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此外,提案一表决通过是提案二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2.00 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会议的通知方式
1、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电子邮件登记(鼓励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

2、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网络投票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东 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将相关文件扫描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曼桃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传真号码:028-85183501
邮箱:ir@tiant qilithium.com

截止 2021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持有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东 10 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提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特别提示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等额选举 2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2,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在 2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提案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 1.00 项(特别决议形式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2.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此外,提案一表决通过是提案二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2.00 为等额选举,换届选举被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会议的通知方式
1、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电子邮件登记(鼓励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

2、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网络投票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东 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将相关文件扫描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曼桃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传真号码:028-85183501
邮箱:ir@tiant qilithium.com

截止 2021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持有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东 10 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提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特别提示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等额选举 2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2,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在 2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提案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 1.00 项(特别决议形式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2.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此外,提案一表决通过是提案二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2.00 为等额选举,换届选举被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会议的通知方式
1、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电子邮件登记(鼓励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

2、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网络投票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东 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将相关文件扫描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曼桃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传真号码:028-85183501
邮箱:ir@tiant qilithium.com

截止 2021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持有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东 10 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提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特别提示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等额选举 2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2,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在 2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提案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 1.00 项(特别决议形式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2.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此外,提案一表决通过是提案二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2.00 为等额选举,换届选举被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会议的通知方式
1、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电子邮件登记(鼓励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

2、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网络投票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东 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将相关文件扫描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曼桃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传真号码:028-85183501
邮箱:ir@tiant qilithium.com

截止 2021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持有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东 10 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提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特别提示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等额选举 2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2,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在 2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提案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 1.00 项(特别决议形式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2.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此外,提案一表决通过是提案二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2.00 为等额选举,换届选举被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会议的通知方式
1、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电子邮件登记(鼓励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

2、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网络投票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东 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将相关文件扫描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曼桃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传真号码:028-85183501
邮箱:ir@tiant qilithium.com

截止 2021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持有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东 10 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提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特别提示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等额选举 2